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 DATEWELL GROUP 及 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 之權益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其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象徵式價格1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1) 買方： Chen Wei Dong先生

(2) 賣方：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且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權益：

銷售股份包括(i) Datewell之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CPE Program之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普通股（相當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Datewell Group之負債淨額約為22,470,000港元及CPE Program之負債淨額約為15,014,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象徵式價格10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根據Datewell Group及CPE Program之負債淨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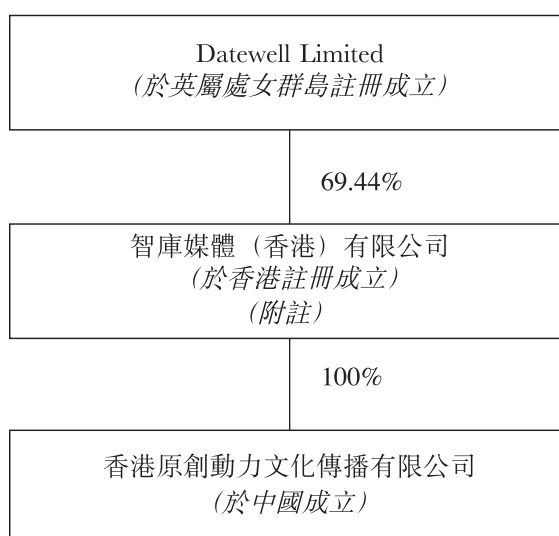
完成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買賣協議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

#### 有關DATEWELL GROUP及CPE PROGRAM之資產

Datewell為投資控股公司。Datewell Group之主要業務為分授動畫人物版權，以及設計、共同製作及發行動畫人物、動畫及相關商品。

下表載列Datewell Group目前集團架構：



附註：餘下30.56%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智庫媒體(香港)有限公司為Datewell之直接附屬公司(餘下30.56%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從事分授動畫人物版權，以及共同製作及發行動畫人物、動畫及相關商品。廣東原創動力動畫設計有限公司則為Datewell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智庫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及開發動畫人物、動畫及相關商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購Datewell Group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4,204,000港元，相當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中，代價總額5,500,000港元減保證溢利1,296,000港元。有關代價以非現金方式、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0,46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CPE Program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CPE Program向賣方(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收購電視卡通系列《喜羊羊與灰太狼》之版權，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有關代價乃由本公司向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發行為數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為數9,000,000港元現金支付。於出售事項日期，全套150集《喜羊羊與灰太狼》已在中國各地多個電視台播放。

根據本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Datewell集團之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97,000港元及約10,483,000港元，而CPE Program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則約為2,884,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實現虧損約32,650,000港元，此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應收賬減值之預計虧損及出售淨負債的Datewell集團及CPE Program後計算得出。

Datewell集團及CPE Program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發行鐳射影碟及數碼影碟制式之家庭娛樂影視節目之業務。除家庭影像發行外，本公司亦向包括有線電視在內之其他平台提供獲授版權之娛樂節目。

鑑於過去兩至三年之業務及市況持續困難，本公司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應付營運開支，加上創意開發以及產品宣傳及推擴之資金支出龐大，本公司難以在該業務上，特別是在妥善保護其最大市場－中國市場之知識產權上作進一步投資。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決定收購一家為開採磁鐵砂（一種礦物資源，為生產鋼製品之基本原材料）而設立之公司Mt. Mogan Development and Resources Limited之直接及間接大多數股權，藉此增加其業務活動之種類。董事相信，集中資源發展在中短期內前景良好之行業，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就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公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最新公佈財務狀況，因出售事項得出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出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讓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事項須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數100港元
「CPE Program」	指	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atewell」	指	Datewel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Datewell集團」	指	Datewell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en Wei Dong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Datewell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及CPE Program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鄺偉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鄺偉豪先生及王鬃瑜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尹德明(Yin Mark Teh-mi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開仁(Lai Kai Jin, Michael)先生，陳兆榮先生及朱宏霖先生組成。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